**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工作处**

**先进事迹材料**

广州是少数民族散杂居城市。近年来，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发展，来穗务工经商的少数民族人口持续快速增长，我市成为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最快、增幅最大的城市之一。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工作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民族工作，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积极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推动建设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扎实深入，成效显著。

一、加强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为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以及中央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市和区均建立由党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党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民族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族宗教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二是抓好落实民族政策的工作指引。**根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的意见、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文件，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加大工作统筹力度，着力解决民族事务治理“碎片化”的问题。**三是建立健全民族工作的网络。**进一步压实市、区、镇（街）三级民族工作责任制，推动将城市民族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范畴，确保各级民族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四是拓展社区民族工作平台载体。**借助全市各镇（街）、村（居）扎根基层、紧密联系群众的优势，在全市少数民族人口相对集中的镇（街）、村（居）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社工+”、镇（街）自建、合作共建等多种形式推进“民族之家”建设，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二、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宣传教育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一是健全常态化教育机制。**推动将党的民族政策理论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范围、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计划。**二是创新宣传教育载体和平台。**充分运用《广州民族宗教》季刊、“民族团结进步网”和“广州民族团结进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与广州广播电视台合作摄制50期周播《民族同心圆》节目，全方位、多渠道、大力宣传广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果，《学习强国》《全国民族宗教网》先后刊载了节目的经验做法和优秀视频。**三是对各族群众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开展举办民族联谊、民族节庆、民族文化艺术巡演、少数民族体育花会等富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交流活动，传播社会正能量，增强各族群众的民族团结进步理念，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三、维护和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平等政策，切实关心和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一是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民主权益。**充分发挥和广泛联系全市有各级少数民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参政议政作用，进一步维护和扩大少数民族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二是加强民族基础教育工作。**对我市民族学校在改善教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保留和发挥民族学校的民族特色；落实好少数民族学生升学、开设“民族班”的任务要求。**三是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比如，为满足享有特殊殡葬政策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殡葬需求，加大经费投入，规划建设回民公墓，积极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

四、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扶持。积极协作，求真务实，努力推进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一是深入做好扶贫助困工作。全市每年安排少数民族特困户慰问专项资金，用于对特困少数民族家庭进行慰问扶持工作，给少数民族特困户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二是推进畲族村“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组织开展增城畲族村规划建设调研，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特色民居；继续培育特色产业，形成经济链；注重环境保护，改善特色人居环境；传承特色民族文化，不断巩固和提升民俗特色，2017年畲族村被国家民委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三是加大对民族地区扶持的力度。多年来，认真开展对广西、西藏、新疆、四川、贵州等民族地区的帮扶工作，每年都组织宗教界人士到民族地区开展扶贫助教工作，发动宗教界先后捐款捐物，帮助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援建学校，扶持贫困学生就学，对推动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围绕“三个不适应”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一是积极推进少数民族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来穗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任务和内容，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法律援助、就业服务、子女教育、社会救助、社会保障、房屋租住、殡葬服务、积分入户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根据各有关部门的职能将相关任务内容进行分工分解，促进各部门积极主动做好来穗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二是引导来穗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努力适应”。**面向在穗少数民族务工经商人员开展国家通用语言及政策法规培训，加强民族政策和城市管理规定的宣传教育。**三是建立流出地与流入地协作联动机制。**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政府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协作，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双向服务管理的工作水平。

六、深入持久开展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近年来，市民族宗教局按照党的十九大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新时代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一是发挥民族团体的活动平台作用。**指导全市5个市级民族团体、11个区级民族团体经常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二是弘扬和发展民族文化事业。**随着我市少数民族人口的迅速增长，民族文化也越来越丰富多彩。通过少数民族艺术团开展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民族文化艺术巡演，加强同少数民族群众的联络沟通，弘扬和发展民族文化。**三是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文体活动。**大力推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投入专项资金支持组队、组团参加全国、全省民族传统运动会的比赛均取得了优异成绩。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体育花会品牌活动，展示高脚竞速、板鞋竞速、射弩、押加、摔跤、蹴球、珍珠球、花炮、毽球、民族武术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广泛传播了民族团结进步理念，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出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